最高檢察署

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 (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375號)

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

按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(同年月 18 日施行),刪除原同條項後段「未聲明為一部者,視為全部上訴」之規定,並增設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之規定。又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前段規定: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通過(按即同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,而於同月 18 日生效施行)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,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,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。則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之案件,於修正施行以後始因上訴而繫屬於本院之案件,究應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之規定,以定其上訴之範圍?

目錄

壹、本案法律問題之基礎事實	1
貳、與爭點相關之我國法律規定與立法理由	1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之修訂	1
二、修法理由	2
三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之增訂	3
參、與爭點有關之實務見解	4
一、修法前已繫屬法院,應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	4
(一) 甲說(第一審繫屬說)	4
(二)乙說(第二審繫屬說)	4
(三) 丙說 (第三審繫屬說)	4
二、修法前提起上訴但尚未繫屬上訴審法院,修法生效後始繫屬上訴審法	院
者,應適用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(提案庭見解)	5
肆、本署見解	6
一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已明定,於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修正	條
文施行前(110年6月18日前),(曾)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,仍應適	.用
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	6
二、檢察官與被告之上訴均為信賴舊法之行為,而非信賴新法之客觀行為	, ,
無所謂保護被告信賴利益而適用新法之理	8
伍、結論	9

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

110年度台庭蒞字第12號

提 出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洪泰文

被 告 邱松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最高法院提案庭(刑事第一庭)就受理案件經評議後所擬採之法律見解,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,已於110年12月9日裁定將此法律問題提交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判(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375號),茲將本署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分述如下:

壹、本案法律問題之基礎事實

被告被訴分別販賣第一級毒品予某甲與某乙,而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共2罪嫌案件(下稱甲案、乙案),均經第二審判決諭知被告無罪。檢察官不服第二審判決,於110年5月27日經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,於110年6月28日繫屬最高法院。依檢察官上訴書之記載,其並未聲明究係對於原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,且僅對原判決就被告被訴甲案諭知無罪部分敘述上訴理由。

貳、與爭點相關之我國法律規定與立法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修訂

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曾在 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通過,同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,同月 18 日生效,修正前之規定如下:

第 348 條

- 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;未聲明為一部者,視為全部上訴。
- (第2項)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,其有關係之部分,視為亦已上 訴。

修訂後之條文規定如下:

- 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
- (第2項)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,其有關係之部分,視為亦已上 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,不在此限。
- 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 二、**修法理由**

上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立法理由如下1:

「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目的,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、變更原判決,自須提出具體理由,第 361 條本此意旨,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2 項,明定上訴第二審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則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,並無請求撤銷、變更原判決之意,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,爰配合修正,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。至上訴書狀若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,原審或上訴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,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,自應進行闡明,曉諭上訴人以言詞或書面就其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。又若上訴審法院未闡明或誤認上訴範圍,現行已有就漏未判決部分得請求法院補充判決,或就訴外裁判情形得提起上訴或非常上訴等處理機制可資救濟,均併予敘明。

二、惟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,因一部上 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,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,亦應成為 上訴審審判之範圍。例如,不論上訴權人係對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 罪之有罪或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部分上訴,其有關係之有罪部分,視 為亦已上訴,此不僅可使各部分犯罪事實之確定時期一致,更有利於 被告之量刑。但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,倘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, 應使該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,以 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,並減輕被告訟累,且當事人既無意就此部 分聲明上訴,將之排除在當事人攻防對象之外,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

¹ 引自:立法院法律系統,刑事訴訟法110年5月31日異動條文及理由,https://ppt.cc/fEGl0x(最後瀏覽: 2022年1月27日)。

義之精神,爰增訂第2項但書規定,以資適用。又本項但書所稱『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』,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,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,亦屬之,附此敘明。

三、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,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,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,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,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,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,提起上訴,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,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爰增訂本條第三項,作為第二項之例外規定,以資適用。至對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者,仍適用第二項前段規定,其效力及於相關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。又定應執行刑係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,如僅針對各罪之刑提起上訴,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者,原審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有變更,其原定應執行刑部分應失其效力,此為當然之理,無待明文規定。」

三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之增訂

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之同時,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增訂通 過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,同年 6 月 16 日公布,同月 18 日 生效,以維持程序之安定性²。規定如下:

第7條之13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,已繫屬 於各級法院之案件,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 規定;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,於施行後提 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,亦同。

 $^{^{2}}$ 立法理由参照:立法院法律系統,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110 年 5 月 31 日異動條文及理由, https://ppt.cc/fLFS9x (最後瀏覽: 2022 年 1 月 27 日)。

參、與爭點有關之實務見解

一、修法前已繫屬法院,應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

(一) 甲說(第一審繫屬說)

本件係於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修法施行前繫屬於「第一審法院」,關於當事人上訴範圍之認定,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 規定,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之規定。被告就原判決提起(第三審)上訴,並未聲明僅就其中一部上訴,依上述修正前舊法之規定,就其被訴如原判決事實欄二即附表十三之一所示改判諭知免訴部分,應視為亦已上訴(見110年度台上字第4538號判決,同旨並見110年度台上字第4842、4855、4943號判決)。

(二)乙說(第二審繫屬說)

本件係於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修法施行前繫屬於「原審(即第二審)法院」,關於當事人上訴範圍之認定,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規定,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之規定。檢察官就原判決提起(第三審)上訴,並未聲明僅就其中一部上訴,依上述修正前舊法之規定,其就原審維持第一審對被告論處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部分,應視為亦已上訴(見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19 號判決)。

(三)丙說 (第三審繫屬說)

本件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施行前,已繫屬於「本院(即第三審法院)」,關於當事人上訴範圍之認定,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前段規定,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。是以關於上訴人被訴犯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,而與前述有罪部分且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,經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(仍屬上訴效力所及),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,應併予發回(見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68 號判決,同旨見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73 、4608、4637、5108 號判決)。

二、修法前提起上訴但尚未繫屬上訴審法院,修法生效後始繫屬上訴審法院者,應適用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(提案庭見解)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前段係規定:110年5月31日 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,已繫屬於「各級法院」之案件,於施 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。本條法文明白規定為 「各級法院」,依法院組織法第 1 條之規定,所謂「各級法院」,自 係指「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」而言。故依此文義解釋,上 開條文所稱「各級法院」自不能限縮解釋為單指某一特定審級法院而 言。且該條文所稱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」,亦顯與「已繫屬於法院」 之意義不同。前者有區分案件繫屬於各該不同審級法院之意思,而後 者則單純僅指案件繫屬於某一法院而言。又依本條(程序從舊)之立 法目的而論,係案件已在某一審級法院「繫屬」中,因法律修正而影 響當事人上訴範圍之認定,乃基於程序安定及訴訟經濟之考量,承認 該審級依舊法已經進行之訴訟程序效力,及律定未來在該同一審級之 訴訟程序,仍依舊法規定進行至該審級終結為止,新審級之上訴範圍 及訴訟程序則依新法規定進行(例如修法前已經依準備程序確認上訴 範圍包括原判決關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,則審理程序縱在修法以後, 法院審判範圍仍應包括上開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)。而各級法院於案 件繫屬後,除有特別規定可準用不同審級之程序規定外,原則上係依 據各該審級不同之訴訟程序規定進行審理及終結訴訟,故不論案件經 第一審判決終結後提起第二審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法院,或第二審判 決終結後提起第三審上訴而繫屬於第三審法院,因舊有程序已終結, 另開啟新的上訴審程序,新舊程序明顯可分,在原審級法院判決終結 前,或判決終結後上訴審法院繫屬前,刑事訴訟法既已修正施行,當 事人自應依據新修正關於上訴範圍之規定提起上訴或補充聲明其上 訴範圍,此種情形適用新程序法規定釐定其上訴範圍,既無違程序安 定原則,亦不影響上訴人之上訴權與被告之程序利益。故於原審判決

後提起上訴,自應以其提起上訴而繫屬於上訴審法院時,刑事訴訟法 第 348 條是否已經修正施行,作為究應適用新法或舊法決定其上訴 範圍之時點依據。更何況因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之案件, 其原有之訴訟程序與訴訟關係均已終結、消滅,如因該案件於第一審 或第二審繫屬之時間在本條修正施行以前,即溯及既往而適用舊法以 決定當事人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之範圍,包含已經諭知無罪之有關係 或無關係部分案件。例如,本件第二審判決已就被告被訴甲、乙2案 均諭知無罪,檢察官上訴書並未聲明其究係對原判決一部或全部上訴, 雖其僅對原判決關於被告被訴甲案部分敘述其上訴之理由,但依舊法 第 348 條第 1 項後段「未聲明為一部者,視為全部上訴」之規定, 仍應視為其對於第二審判決全部上訴。故本件若適用舊法,本院仍應 就第二審判決全部(包括檢察官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之乙案部分)加以 審判。反之,本件若適用新法,因新法已將上述條項後段即「未聲明 為一部者,視為全部上訴」部分刪除,而檢察官上訴書既未聲明究係 對第二審判決之一部或全部上訴,即無上述舊法關於 視為全部上訴 _ 規定之適用。如依甲說或乙說之見解,案件於新法施行以後始繫屬於 本院(亦即新法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),仍應適用舊 法之規定,視為檢察官就第二審判決全部上訴,則被告因信賴依新法 規定乙案部分不能視為上訴而可能已確定之訴訟程序利益,將因溯及 既往適用舊法而被剝奪,而有悖於信賴保護原則。況若檢察官原無就 原判決關於乙案部分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意思,則不僅對於檢察官上 訴權之保障毫無意義且浪費訴訟資源。

肆、本署見解

於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修正條文施行前(110 年 6 月 18 日前), 曾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,仍應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。理由如下:

一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已明定,於刑事訴訟法第348條

修正條文施行前(110 年 6 月 18 日前),(曾)繁屬於各級法院之 案件,仍應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前段之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」,雖 非使用「已繫屬於法院」,但其意涵應包括①目前在第一審、第二審、 第三審等各級法院審理中之案件;②於在第一審、第二審判決後(即 已終結該審級程序),提起上訴但尚未抵達上級審法院之案件,否則 同條後段規定,「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,於施 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,亦同。」即無道理,蓋依後段之文字, 包括「已終結」之案件,以及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」, 於提起特別救濟程序,均不論其已終結時在舊法或新法時期,因其程 序曾適用舊法,則於特別救濟程序亦應適用舊法,可見立法者很明顯 地有意讓在法律施行前未終結或已終結的案件,不論是在通常救濟程 序或特别救濟程序,均同一的適用舊法,以維持程序的安定性,若非 如此解釋,僅解釋為②之情形要適用新法,為法院割裂法律之適用, 無法維持立法目的所稱之維持程序案安定性, 顯屬法律解釋有誤。因 此,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13前段之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」,其意涵實 為於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修正條文施行前(110 年 6 月 18 日前),曾 經有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情事,就應該適用舊法。

另外,案件起訴而訴訟繫屬在法院之時點,為第一審法院收受檢察官卷證時(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235 號判決參照),上訴之效力僅為案件移審至上級法院,如當事人(檢察官、被告)合法上訴,就再無是否訴訟繫屬問題。觀諸作為上訴通則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,法條雖未明文標示規範對象為「上訴人」,但規範對象顯然不是法官,只要上訴人上訴之提出,在法律規定之期限,抵達原判決法院,上訴即屬合法,即因規範對象為上訴人,而應採發信主義,其程序才具備安定性,畢竟卷證轉送至上級審法院之時間,並非上訴人所得預測,如以轉送而實際抵達上級審法院時間為準,則遭遇如本案之程序修正

時,轉送抵達時間已為新法生效日後,法院轉送之程序耗費不利益, 卻要上訴人予以承擔,並不合理。

二、檢察官與被告之上訴均為信賴舊法之行為,而非信賴新法之客觀 行為,無所謂保護被告信賴利益而適用新法之理

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、第 589 號解釋闡釋信賴保護原則為受我國憲法法治國原則所包括之內涵,「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,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,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。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,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,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,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,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。」(釋字第 589 號解釋參照)如無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舊法之行為,即無保護其信賴舊法所應獲得之利益,即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。

觀諸本案之訴訟歷程: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8 年 2 月 13 日起訴被告邱松豐涉犯如起訴書附表所示 8 件販賣毒品犯行,一審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以 108 年度訴字第 41 號判決僅成立起訴書附表編號 4、8之所示販毒罪,其餘部分無罪,檢察官與被告均上訴,檢察官全部上訴(包括 2 有罪部分爭執其量刑,及其餘無罪部分),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,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 5 月 14 日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00 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,其後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,二審檢察官並未再提起上訴(無罪部分已確定),三審最高法院於 110 年 2 月 4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7 號判決發回判決被告有罪部分,更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 110 年度上更一第 40 號判決撤銷有罪部分,改判被告無罪,二審檢察官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提起上訴,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,均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增訂通過,同年 6 月 16 日公布,同月 18 日生效,由於上訴係經由二審法院轉送三審法院,經轉送而卷證實際抵達最高法院在同年

6月18日之後,即同月6月28日。而檢察官與被告之上訴均為信賴 舊法之行為,被告並沒有所謂因為信賴新法的規定有所作為,既然被 告沒有基於新法而有新的積極作為,即無信賴利益可言,提案庭所謂 保護被告信賴利益的說法,實屬有誤。

伍、結論

本案 110 年 5 月 27 日即合法提起上訴,因經由原判決法院轉送 卷證之故,致案件於同年 6 月 28 日始抵達最高法院,晚於同月 18 日 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施行生效日,然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修正條文施行前(110 年 6 月 18 日前),曾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 案件,仍應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。
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86條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。

此致

最高法院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檢察官 洪泰官 陳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進 俊